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经查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近日有媒体报道：2013年10月14日，山东威海出台《威海市海域使用权转让出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政策，规定海域使用权人在批准的海域用途和使用年限内，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其海域使用权。之前，浙江等多地亦推出海域直通车，企业通过海域使用权可以进行项目审批和质押贷款。目前公司在经营模式和运营管理等重大方面并未受到上述政策的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预计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10,840.85 万元至 4,336.35 万元，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50%至-80%，公司 2013 年 1—9 月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16 日